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2012-27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核销风机业务历史遗留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，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。

截至2012年6月30日，本公司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金额12,132,046.68元，已计提80%坏账准备。

此次核销的应收款，账龄均超过八年，大部分欠款人已破产、改制或注销，公司通过与对方协商、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均无法收回这些款项。

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80%的坏账准备，核销将导致公司当期利润减少2,426,409.34元，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较小；核销后公司财务建立了已核销应收账款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
- 2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计提坏账准备，上述坏账根据、会计政策已计提 80% 坏账准备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；
- 3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本次拟核销的坏帐总计 12,132,046.68 元，已计提 80% 的坏账准备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。经查验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11 月 12 日